
附录 F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

1. 目的

委员会的目的是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推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委员会应当：

- a) 推动发展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手段；
- b) 特别注意生计型内陆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
- c) 能够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建立协调和合作关系。

应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及其相关文书解释和运用这些章程条款。

2.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所服务的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委员会应包括那些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被视为成员的所有合格的成员国和准成员。

3. 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为：

- a) 支持制订各项旨在管理和发展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与计划，并酌情考虑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文件和环境层面；
- b) 推动和协调各项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以及与此类活动有关的各项国家和区域研究与发展计划；
- c) 促进自给性内陆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区域一级旨在保护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活动，视情况会包括适当的放养行动；
- e) 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推广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并促进充分认证和生物安全措施的实施；
- f) 确定抑制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社会、体制和经济因素，并提出有利于提高利益攸关方生活质量的措施；

- g) 开展合作，管理内陆休闲渔业及其发展，并进行经济和社会评估；
- h)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促进实施良好的管理方法和可持续技术；
- i) 根据国际认可的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促进良好的捕捞后和收获后做法，以及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良好营销做法；
- j) 与国家和区域机构合作，通过在委员会能力方面开展培训、扩展和技术转让，促成体制能力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发展；
- k) 协助生成、传播和交流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数据、信息和统计；
- l) 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管理并可持续使用其各自国家管辖下的跨界鱼类种群；
- m) 与各成员国合作，制定与成员国以及与其他国际合作来源开展合作的国家及区域计划和项目，以达成上述段落中提及的目标；
- n) 促进更新并协调有关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国家立法；
- o) 筹集货币和非货币资源，以促进委员会的活动，并视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用以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
- p) 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 q) 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
- r) 履行与本区域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4. 附属机构

- a)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和有效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 b) 任何附属机构的设立都须由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相关章节能提供必要资金。在就设立附属机构问题采取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必须先从总干事处得到一份关于这一决定在行政和财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5. 报告

委员会应隔适当时间向总干事提交有关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便于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或其他提交本组织领导机构的文件时，能将它们纳入考虑。总干事应经由理事会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会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每份报告的副本会立即分发给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以供参考。

6. 秘书处和开支

- a)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在本组织已批准预算的相关拨款额度内，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由本组织决定和支付。
- b) 为促进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发展，本组织还可建立由委员会成员、私人或公共来源的自愿捐款构成的信托基金。此外，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就此类资金的使用提供建议，该资金应由总干事管理。
- c)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替补代表或顾问因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而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员的会议开支，都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7. 观察员

- a) 对于非委员会成员、但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的内陆渔业或水产养殖发展感兴趣的任何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事先提出请求，可由总干事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
- b) 对于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应其请求并经本组织理事会批准，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受邀以观察员地位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8. 国际组织参与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由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关系有关的规则。

9.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声明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一经总干事批准，议事规则和修正案立即生效。